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獎勵表揚廉能事蹟實施要點

一、宗旨：

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激發員工榮譽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94年9月15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41115777號令修正「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實施要點第2條第6款(針對員工廉能事蹟，主動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表揚或獎勵)」規定。

三、獎勵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約聘僱用人員、單工)

四、獎勵標準：

- (一) 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政風典範，且無不良動機者。
- (二) 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具有事實或報經上級核定有案者。
- (三) 主動提供資料，因而偵破重大政風案件有功者。
- (四) 執行業務防弊措施或採購及營繕工程工作，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提經上級核定有案者。
- (五) 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
- (六) 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者。

五、有左列情形者，不予獎勵：

- (一)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 (四)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 (五)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六、表揚

※特殊個案廉能事蹟人員適時表揚

員工遇有個案特殊廉能事蹟，符合獎勵標準者，為適時給予表揚，由本校人事室簽報 校長核定後，於本校校務會議或適當場合公開獎勵表揚(優良事蹟張貼公布欄)。

七、本要點經簽奉 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